**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上海口岸进口清关代理及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5WLSYB04001）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方：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第一部分：采购文件**

因“电解铜上海口岸进口清关代理及运输服务”项目需要，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电解铜上海口岸进口清关代理及运输服务”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将报价文件通过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递交。

1. **项目简介**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选择一家上海口岸清关及运输代理提供本次进口清关代理及运输服务。本项目中电解铜产品总货量约10000吨， 服务周期约9个月。（每批次货量及操作时间以实际业务委托为准）。本项目货物自上海进口后需按照要求送至上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宝山区逸仙路4377号H986区域）。该项目对港口操作、港口转运、进口报关及汽运等节点操作应用较强。本次询比内容包括上述范围内的进口操作各阶段、各环节提供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审查工作。

本次询比采购范围内的各环节报价服务项目需分阶段提供，报价方应根据采购人审查文件提供情况分阶段及时进行审查。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基于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需提供的进口清关及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为采购方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意见；

（2）就采购方在海关方面业务的有关问题，进行双边或多边权利义务方案提供，并对其决策的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应采购方要求，根据业务进口信息，上报、审查企业在进口申报业务中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事务文件；在采购方需要的时候，参加并协调与海关的磋商沟通。

（3）对采购方员工进行海关制度及进口操作培训，并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涉及采购方业务范围的相关制度与政策的更新信息简报；

（4）协助采购方处理与相关监管部门的关系，协助采购方进行合规性管理；

（5）应采购方要求，对采购方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6）应采购方要求，提供处理海关申报争议的批次，协助采购方处理相关事件；

（7）应采购方要求，对项目进口各环节操作采用资质合格的合作单位，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保障货物安全；

（8）应采购方要求，就采购方已经提出的方案要求，以委托方名义参与并协调相关合作单位积极推进，在有效期内完成委托指令等；

（9）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

（10）乙方提供上述服务时，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收费；

**2.服务期限**

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所有委托货物完成海关二次报关、报验、报检、缮制有关单证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及运输服务工作后结束。具体工作安排以采购方指示为准。

**3.服务地点**

上海港

**4.服务合同**

由采购方与最终成交方签署以下《进口货物代理报关及运输委托合同，合同文本以采购方提供的常用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进行协商。

**5.具体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要，申请公式定价备案（含合同备案、二次报关等），及时向海关申报和向采购人反馈海关增值税等费用，确保货物及时放行。如遇海关检验，应积极协助甲方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交涉。同时须保障货物在查验过程中的安全，配合二次申报流程。如遇退税、退保等业务，应积极协助与相关部门交涉办理。

（2）换单提货时应对集装箱铅封及箱况予以核对，必要时需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短倒运输期间应确保货物安全，必须使用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输车队。

（3）按照运输指令将货物在期限内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货物签收单，未按相应时间完成运输和反馈签收单据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费用的抵扣。

（4）同一批货物完成项目委托及海关二次申报结束后，双方进行费用确认。采购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5）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物流动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到港时间、申报时间、放行时间、汽运启运时间和货物送达及签收时间等。

（6）垫付采购方货物在申报过程中依规定产生的相关费用（除进口增值税、海关差额保证金由采购方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行支付）。  
 （7）负责垫付换单支付船公司和码头费用等。  
 （8）根据收货人提供的车辆运输信息安排车辆进港及装车计划等。

**三、报价方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2）报价方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的代理报关企业行业备案证。**若为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需提供报价方与第三方的代理报关合同**（**合同有效期需涵盖本次询比价服务周期**）及第三方报关行的报关资质文件）

（3）**报价方须提供国内汽运运力证明。若为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需提供报价方与第三方的运输代理合同**（**合同有效期需涵盖本次询比价服务周期**）

（4）报价方须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期，其为相关企业提供过自上海口岸进口的电解铜清关及运输相关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

（5）报价方至少提供一份材料（可以是公式定价备案申报材料），证明其为企业提供过自上海口岸进口的公式定价备案、二次申报流程的代理服务。

### 业绩要求

承办团队具有丰富的进口有色产品清关代理运输服务经验，可以随时调集、组织相关人员提供日常委托项目服务。

###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提供报价截止日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誉要求文件：提供投标人存续期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截图）。

### 利益冲突及保密要求

报价方应确认并承诺为采购方提供相关服务不与自身的其他项目存在利益冲突。本项目所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报价方是否为最终成交人，均应当遵守本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文件格式”中《保密承诺函》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5年04月09日11时00分至2025年04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方提交的服务报价应为固定价格（含税，人民币计价）。**报价方不得恶意低标准报价（报价低于或高于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40%，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有权直接否定报价有效性）。**

**2.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本文件，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需排版合理、内容明确清晰、有索引目录、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报价方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3.报价截止日**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14日11时00分，报价方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

**4.其他**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其递交报价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因报价方原因引起的报价事务，其后果由报价方自行承担。

**六、评审规则**

**1.评审方法**

有效最低价成交法。按要求进行单项报价，合计总价作为最终评标依据。如有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以平台上传报价时间顺序选择优先报价者为成交人。中标价格高于我公司历史采购价或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我公司有权取消本项目。

注：评审规则由采购方负责解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相关公告均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北楼8层

联系人：丁涛

电 话：021-32258781

电子邮箱：dingtao@cnitsh.com

平台运营方客服（平台操作解答）：4000809508

2025年04月09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注：报价文件必须按此格式提交）**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上海口岸进口清关代理及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5WLSYB04001）**

**报价文件**

**报价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报价方及服务环节合作方资格证明文件**

五、**企业近2年业绩**

六、**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服务体系**

七、**其他承诺函（保密承诺函、廉洁守纪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报价方名称：\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报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方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方：\_\_\_\_\_\_\_\_\_\_（单位公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报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解铜上海口岸进口清关代理及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方：\_\_\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相关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方提交的服务报价应为固定价格（含税，人民币计价）。

（2）项目报价应体现报价方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结合工作方案确定，不得恶意低标准报价。报价方不得恶意低标准报价（报价低于或高于算术平均值报价的40%，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一览表**

**1.进口货运代理基础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尺寸 | 货量（柜） | 港口 | 包干费用（元/柜） | 备注 |
| 20GP | 300 | 上海 |  | 如对包干费包含项目有异议请备注 |
| 40GP | 100 | 上海 |  |  |
| 合计 | 400 |  |  |  |
| 以上箱量的分布为预估数量，实际以海运订舱情况确定箱型（20GP或者40GP）  以上包干费均包括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以上进口货运代理包干费报价包含：报关（含二次报关）报检费、换单操作费、打单费、上下车费、放箱费、修洗箱包干费（如进口所用集装箱属退租箱或所还堆场修洗箱费用不能作包干费处理，则修洗箱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并扣减相应费用）。

**2.运输服务基础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电解铜上海口岸进口运输服务包干费用报价单 | | | | |
| 发运方式 | 港口 | 货物目的地仓库 | 货量（柜） | 包干费用（元/柜） |
| 20GP | 洋山港区 |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宝山区逸仙路4377号H986区域 | 150 |  |
| 外高桥港区 |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宝山区逸仙路4377号H986区域 | 150 |  |
| 40GP | 洋山港区 |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宝山区逸仙路4377号H986区域 | 50 |  |
| 外高桥港区 |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宝山区逸仙路4377号H986区域 | 50 |  |
| 合计 |  |  | 400 |  |
| 以上箱量的分布为预估数量，实际以海运订舱情况确定箱型（20GP或者40GP），船舶靠泊码头以实际委托时挂靠情况为准，请报价方充分考虑。  **以上运输包干费均包括6%或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报价方注明税率。** | | | | |

**清关代理及运输服务合计总价为： 元**

3.**意外情况报价****（部分计入总价对比）**

|  |  |  |  |  |
| --- | --- | --- | --- | --- |
| **进口货运代理 单位：元** | | | | |
|  | **费用名称** | **收费单位** | **费用** | **备注** |
| 报关 | 报关单改单 | 每票 |  | 由招标人原因产生的删单、改单等费用。 |
| 优惠金额 | 修洗箱包干费优惠费用 | 每柜 |  | 如进口所用集装箱属退租箱或所还堆场修洗箱费用不能作包干费处理，则修洗箱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并扣减相应费用（计算总价时以20个柜子优惠金额算入总价） |
| 汽运 | 滞车费 | 柜 |  | 由招标人原因产生的滞车费用。 |
| 集装箱还箱附加费 | 柜 |  | 如集装箱需还至洋山区域堆场，则增加洋山还箱附加费（20GP,40GP分别报价）  （计算总价时以20个20GP,20个40GP柜子算入总价） |
| 代付  代收 | 查验场地费 | 每次 |  | 如有报价或实报实销 |
| 查验代办费 | 每次 |  | 如有报价或实报实销 |
| 备注：1. 以上为意外情况报价，如涉及实报实销等另行议价。  2. 代收代付费用需提供发生的增值税发票作为和招标人结算的依据。  3. 码头费用及各船公司THC费用、船公司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燃油低硫附加费、换单费用、码头超期堆存费、超期使用费、熏蒸费等费用根据实际代缴证明代收代付。 | | | | |

**意外情况报价为： 元**

注：具体支付方式将在法律服务合同中体现。

**报价方在此处书面承诺“接受采购方提出的支付方式、支付路径，且不向采购方提出任何附加条件**（以第一部分：采购文件 4 服务合同之规定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资质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2. 报价方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的代理报关企业行业备案证。若为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需提供报价方与第三方的代理报关合同（**合同有效期需涵盖本次询比价服务周期**）及第三方报关行的报关资质文件）
3. 报价方须提供国内汽运运力证明。若为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需提供报价方与第三方的运输代理合同（**合同有效期需涵盖本次询比价服务周期**）
4. 报价方须提供 2024年 1 月 1 日起至报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一份**自上海口岸进口的清关及运输服务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方可视为有效文件：

a.代理量：报价方须提供单个合同业务量至少**500吨**及以上。如合同未能体现发运数量的，须以清关运输委托书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作为有效报价的依据；

b.提供合同扫描件须加盖签订双方单位印章；

c.提供合同扫描件须完整清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a、b相关信息页，只提供首尾页/截图合同部分信息做拼接、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主要内容，视为无效合同扫描件。

1. 报价方至少提供一份材料（可以是公式定价备案申报材料），证明其为企业提供过自上海口岸申报的公式定价备案、二次申报流程的代理服务

**上述提供的合同及支撑资料需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采购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2.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提供报价截止日期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誉要求文件：提供投标人存续期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截图）。

**3.利益冲突**

报价方应确认并承诺为采购方提供相关服务不与自身的其他项目存在利益冲突。

**4.服务承诺（无此项承诺，报价无效）**

**书面承诺：对采购方服务应当单独建档，并应在每批次委托终止后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1份电子版）；接受采购方提出的支付方式、支付路径，且不向采购方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五、企业近二年业绩**

相关说明：

1. 报价方应提供近**二**年业绩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授权书等等，只要能达到证明目的即可。证明材料是合同的，以签订时间为准；是授权书等的，以页面标明的日期为准。所有证明材料需体现报价方名称。
2. 证明材料涉及保密信息的，应提供处理后的版本。
3. 报价方均须对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4. 对于表述模糊、有明显矛盾、明显不符的业绩，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采信。
5. **近二年与企业签署的合作次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企业性质** | **签署日期** | **主要服务项目**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后附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服务体系**

1. **服务方案**

请各报价方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提供服务方案

1. **质量保障方案**

是否有明确的与本次采购服务中涉及的仓储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响应时限、配合程度等等

1. **服务体系**

**请各报价方根据《第一部分：采购文件 六、评审规则》中对服务体系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承诺书。**

**七、其他承诺函（保密承诺函、廉洁守纪承诺书）**

**保密承诺函**

致：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解铜上海口岸进口清关代理及运输服务（采购编号：2025WLSYB04001）询比采购文件》，我方有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为避免因保密信息泄露而对项目报价造成不利影响，特出具本函，承诺对下文定义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保密信息”包括：（1）我方在本项目询比过程中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国贸公司”或“贵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2）带有“保密”“专有”字样或以其他适当形式标明该信息之使用、披露应受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义务约束的信息；（3）中色国贸公司明确表明此信息为保密信息，无论该等信息附诸于何种载体、以何种方式提供，皆应属于保密信息，只要该等信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未对外公示；（b）无法从公共领域获取；（c）中色国贸公司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4）其他由中色国贸公司或其相关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中色国贸公司或相关方具有商业、政策性价值或者效用的信息；（5）其他依常理判断应当属于保密信息的信息。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方不受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义务的约束：（1）有合理文件证明，该保密信息在中色国贸公司披露之前即已被我方掌握；（2）非因我方之过失造成保密信息被公众知晓；（3）有合理文件证明，该保密信息系我方通过贵公司之外的合法渠道获取；（4）有合理文件证明，该保密信息系我方通过自身努力形成；（5）法律或行政、司法机关强制要求我方进行披露。

**第二条保密义务**

1.在本承诺函约定期限内，我方仅得以向参与本项目之雇员以适当方式在合理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非经贵公司书面同意，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2.除非本承诺函另有约定，未经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传播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文件或其他信息载体。若我方发现保密信息外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贵公司报告。

3.若我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行政、司法机构或监管机关之强制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在披露之前，在法律规定或行政、司法程序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贵公司，以探寻合适的救济途径；若经努力未果，我方仍不得不履行信息披露之要求，应尽最大努力在法律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最小范围内披露信息，并与该等主管机关协商，争取该等信息不会向公众披露。

**第三条有效期**

本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我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或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共信息之日为止（以发生较早者为准）。

**第四条保密资料的归还**

本项目询比采购结束后，应中色国贸公司要求，我方将归还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密信息，但是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必须在一定期限内保留的文件除外。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我方确认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独特的，泄露保密信息将给中色国贸公司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我方泄露保密信息的，中色国贸公司有权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我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依法赔偿损失。

2.因我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中色国贸公司的商业秘密权利的，中色国贸公司可以选择根据本承诺函要求我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其他**

1.本保密承诺函未尽事宜，由中色国贸公司与我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信息接收方（盖章）：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 廉洁守纪承诺书

致：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解铜上海口岸进口清关代理及运输服务（采购编号：2025WLSYB04001）询比采购文件》，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采购文件等资料，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出资人、领导人员与贵单位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员工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如果我单位成为该项目服务单位，我单位保证遵守贵单位廉政责任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询比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3、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

\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